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02-07 浙江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水性丙烯酸酯乳液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9日,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17号,公司占地面积28791m²,法人代表为阮江舟,注册资本2500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丙烯酸特种树脂的企业。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的研发;丙烯酸特种树脂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年产7500吨丙烯酸特种树脂项目和年产5000吨环保型染料混拼项目,均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且无需取得使用许可证。</p> <p>企业本次投资6500万元建设年产9万吨水性丙烯酸酯乳液项目,本项目利用厂区空余土地,新建生产车间二、危化品罐区、危化品仓库、灌装车间、戊类仓库、公用工程间等,并改建利用污水处理站、焚烧炉、变电房等公用设施,购置配料釜、预聚釜、反应釜等设备,形成年产90000吨水性丙烯酸酯乳液系列产品(30000吨苯丙乳液产品、30000吨纯丙乳液产品、30000吨乙丙乳液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604-26-03-087373-001。目前企业已建成了年产9万吨水性丙烯酸酯乳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1年10月22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试生产方案评审会,并已于2021年12月6日开始进行试生产。</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规定,本项目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514)行业,所属行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但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改)、《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
	时间	2022年2月至2022年9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9月